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 MSCI 印度 ETF（非上市類別）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子基金

發行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印度子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A 類基金單位：0.60% B 類基金單位：0.99%
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 ^{##} ：	A 類基金單位：-0.60% B 類基金單位：-0.99%
相關指數：	MSCI 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
交易頻率：	每個營業日
基礎貨幣：	美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每年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經常於每年十二月），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可以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和收入中支付，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即時扣減（「資產淨值」）。 分派（如有）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貨幣支付。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初始投資、最低後續投資、最低持有和最低贖回金額	A 類港幣基金單位：港幣 1,000 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100 美元 B 類港幣基金單位：港幣 1 元

*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的，此數字僅為最佳預估數字，並代表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 12 個月期間的全年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以相關類別估計平均資產淨值（在下述「策略」部份定義）的百分比表示。子基金相關類別的全年經常性開支可能因實際運作而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變動。由於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相關類別的預估全年經常性開支等於單一管理費率。

^{##} 這是預估的年度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以了解實際跟蹤偏離度。

B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人民幣 1 元

B 類美元基金單位：0.1 美元

子基金網站：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這是甚麼產品？

華夏 MSCI 印度 ETF（「子基金」）是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本概要包含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的信息，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概要中提及的「基金單位」均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的單獨概要。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 MSCI 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作為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註冊的外國資產組合投資者（「FPI」），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直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並與指數內的證券之權重大致相同。

若因限制或供應有限而無法購買若干指數成份證券時，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子基金也可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這意味著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有代表性的證券樣本，證券樣本的投資概況旨在反映指數的概況。構成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本身可能是或可能不是指數的成份股，前提是樣本能密切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惟條件是任何成份股與指數權重的最大偏差不得超過 4% 或基金經理在與證監會協商後確定的其他百分比。

若基金經理以其絕對酌情權並且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盡可能密切（或有效地）追蹤指數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維護投資者的利益，將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反之亦然。

由於指數成份公司的企業行動，子基金可能持有非指數成份公司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衍生工具。持有該等證券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且基金經理擬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因企業行動而取得的該等證券。

除上述企業行動中獲取的投資外，只要基金經理認為此類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及／或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還可出於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和總回報指數掉期。子基金出於非對沖（即投資）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能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存款，但預計該等持有量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目前，子基金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買賣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章程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

指數是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它旨在衡量印度市場大型及中型股票的表現。指數由 MSCI Inc.（「指數供應商」）編制和管理。

指數的合格股票範圍包括在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印度 BSE 有限公司上市的普通股，惟相關證券交易所某些警示板中包含的公司的證券不符合納入股票範圍的資格。

指數的建構如下：

- (1) 為了確保指數的可投資性，在個別證券等級或整個公司層面對合格股票範圍應用了許多可投資性要求，以得出可投資的股票範圍。此等可投資性要求包括有關完全和自由流通市值、流動性、外國擁有權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時間長度等方面的要求；
- (2) 定義可投資股票範圍後，可投資股票範圍內的公司依總市值降序排列。公司將繼續被統計，直到公司的累積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達到該範圍內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的 85%。最後統計的公司的全部市值（前提是其位於指數供應商定義的特定全球最小規模範圍內）將定義被視為屬於大中型股部分（即指數涵蓋的規模部分）的公司的最小規模；
- (3) 然後，在確定指數的最終成分名單之前，根據額外規模細分的可投資性要求對證券進行評估。根據此類可投資性要求，證券應滿足最低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方面的某些額外門檻，並且在一定時期內表現出證券價格極端上漲的證券將沒有資格加入指數。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表 2「指數編制」分節。

指數是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反映了扣除任何預扣稅後的股息再投資。指數以美元計價和報價。

基金經理（及其每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於 1994 年 5 月 31 日推出，於 2000 年 12 月 29 日的基準水平為 100。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指數的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約為 1.45 兆美元，共有 156 隻組合成分。

指數按照以下識別碼分派：

彭博編號：M1IN

路透社編號：MIIN00000NUS（實時）及 dMIIN00000NUS（日末）

最新的指數成分股清單、各自的權重、附加資訊和其他重要新聞以及指數的指數編制方法均發佈在 <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 和 <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這些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品淨敞口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主要風險是什麼？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章程。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對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的償還，亦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2.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被動管理的，由於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將無權適應市場變化。指數下跌預計將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3.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票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化。

4. 地域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印度。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波動更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印度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5. 與 FPI 投資限制和註冊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是在 SEBI 註冊的 FPI。FPI 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指引會對 FPI 不時收購某些印度發行人股份的能力施加限制，並且可能會發生變化。子基金可能被禁止投資於相關證券。這可能會迫使基金經理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調整與指數權重的最大偏差方面的限制，以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這可能會增加跟蹤誤差。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在某些情況下，子基金的 FPI 地位可能會被 SEBI 撤銷，例如不遵守根據 FPI 法規授予子基金 FPI 地位的任何條件、子基金違反 SEBI 或印度儲備銀行不時發布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指引，或印度管理 FPI 投資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任何變更。倘子基金的 FPI 註冊被取消、撤銷、終止或未續期，這將對子基金進行進一步投資或持有和處置印度證券現有投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需要清算子基金作為 FPI 收購的所有印度證券持有量。該等清算可能須以大幅折扣進行，且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實質損失。

6. 與印度和印度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

- 印度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印度證券交易所也有權暫停在其上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印度政府或印度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可能影響印度金融市場的政策。
- 概無法保證印度政府不會對外匯和資本匯回施加限制。由於印度的披露和監管標準不如發達國家般嚴格，因此取得印度公司的資訊可能也有困難。

7. 印度稅務風險

- 印度的收入和資本利得稅受印度財政法管轄。FPI 因轉讓證券而獲得的資本利得的稅率將根據各種因素（包括持有證券的期限）而有所不同。這些稅率可能會不時變更。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 基於專業和獨立的稅務建議，並基於子基金將長期持有相關證券的假設，子基金目前以 12.5% 的稅率計提資本利得稅撥備，另加附加費和附加稅，該撥備已計入並反映在其資產淨值中。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印度的稅務」一節。
- 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其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應納稅額可能低於已計提的稅項準備金。根據認購及／或變現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稅務撥備的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並且無權索取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8.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印度市場，印度市場是新興市場之一。這可能涉及通常與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不相關的風險增加和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風險的可能性。

9. 外匯管制風險

- 印度的法定貨幣盧比目前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到印度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的約束。由於外匯管制或貨幣兌換管制而導致盧比匯率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資產的價格貶值，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印度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10. 外匯風險

- 子基金的基礎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一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11.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交易安排的差異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受制於不同的定價和交易安排。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不同費用和成本，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聯交所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時間也不同于適用於一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為避免疑義，一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在證券交易所當日市場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級市場進行交易，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則通過中介機構根據交易日結束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在單一估值點進行交易，無法在公開市場上獲得日內流動性。根據市場情況，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優勢或劣勢。
- 在壓力市場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以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只能按現行市場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且可能必須以大幅折售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以在當天在二級市場上出售其基金單位從而清空其持有量，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則未能及時處理並需待日終才能沽售。

12.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面臨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指數的風險。這種跟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支出所造成的。基金經理將監控並設法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跟蹤誤差。概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在任何時候都具有準確或相同的複製。

13.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撤回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14. 終止風險

-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例如指數不再可用於基準測試，或子基金規模跌至 1.5 億港元以下。若子基金終止，相關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損失。有關可能導致子基金終止的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終止」一節。

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成立的，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

當閣下買賣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A 類基金單位及 B 類基金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3%
轉換費	最高為各轉換基金單位贖回收益總額的 3%
贖回費	不適用
子基金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該等開支會減低 閣下的投資回報，故會對 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基金單位：0.60%
子基金需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	B 類基金單位：0.99%
受託人費用	包含在管理費中
子基金需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	
登記處費用	包含在管理費中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收取雙重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通常在受託人於下午3時（香港時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符合標準的請求後，按子基金下一個確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和贖回基金單位。不同的分銷商可能會為接收投資者請求而規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估值點大約為適用的估值日（與每個交易日一致）下午 6時（香港時間）。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www.chinaamc.com.hk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c) 有關本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認購及贖回；	
(e) 已發行的每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	
(f) 子基金的完整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g)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和跟蹤誤差；
- (h) 過去 12 個月期間的分派組成（即分派支付的相關金額和從(i)淨可分派收益及(ii)資本分派股息百分比）；及
- (i)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過往表現資訊。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以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在每個營業日於網站 www.chinaamc.com.hk 公佈（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